

臺中榮民總醫院勞務傳送承攬 Q&A

Q1：臺中榮民總醫院「各項服務暨勞務工作委外案」之勤務人員併計年資處理狀況，另臺中榮總是否有研議將外包商勞工特別休假年資併計規定納入勞務承攬契約。

A1：

本院「各項服務暨勞務工作委外案」現認列年資併計人員，其特別休假年資自 99 年起算，現已實施年資認列 6 年，下期合約亦持續辦理勞務人員年資併計相關作業；另本院所有外包廠商爾後皆依退輔會 107 年 11 月 16 日輔醫字第 1070095981 號函所示，辦理勞工服務年資併計 6 年作業。

Q2：臺中榮總現行勞務承攬案件之履約管理方式。

A2：

- (一)勞動部104年4月22日勞動關2字第1040125914號函定義，勞動派遣係指要派單位（機關）與派遣事業單位約定，由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要派單位（機關）提供勞務，並受要派單位（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契約。勞務承攬則指定作人（機關）與承攬人約定，由承攬人為定作人（機關）完成一定之工作，定作人（機關）對承攬人所派駐人員，並無指揮監督之權。
- (二)本院勞務傳送工作係由外包公司於本院設立辦公室三處，並派有駐地主管及幹部指揮及管理其員工，依本院勞務承攬合約完成約定之工作內容，本院僅就符合履約項目進行品質驗收。
- (三)另有關病人血液、檢體等傳送工作，係經由外包公司所提供之智慧化派工系統，按本院各單位所提出之任務需求，由系統逕行將任務分派與各勤務人員之行動裝置，再由員工執行任務，本院各單位並無於提供勞務過程進行指揮監督勞務員之情事而僅就符合履約項目

品質驗收，是為完全之勞務承攬合約。

(四)況且承攬公司自員工的選用、勞動契約的簽定以至薪資的發放…等，均由承商負責執行。可見於契約書第八條履約管理（十八）其他 6.「廠商承攬期間…平日應派駐業務負責人2名，負責履約工作現場業務督導、協調、管理及每月費用結報…設置行政管理人1人…」及工作規範內容之人事管理 10.5.1「廠商之工作人員由廠商統一指揮管理…等」。

(五)承上，本採購合約委外廠商勞工於提供勞務過程係由承攬公司直接指揮派任，並由其負責履約工作現場業務督導、協調、管理，依勞動部1040125914號函定義確屬勞務承攬絕非勞動派遣。

Q3：臺中榮總外包人員各項福利措施有那幾項。

A3：

項次	臺中榮總員工福利	承攬廠商之員工	差異
1	勞保及健保	有，勞健保及年終獎金(合約經費概算編制內)	
2	提撥退休金	有，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由廠商(雇主)提撥 6%。	
3	年終獎金	有(合約經費概算編制內)	
4	符合法令請(休)假規定	有，比照勞動基準法規定	
5	員工餐廳	有，憑委外員工識別證及悠遊卡可享有，早餐 40 元、午餐及晚餐各 60 元優惠。	
6	單身或職務眷舍	無，按「國有財產署宿舍管理手冊」管理規定，臺中榮總為公務機關，宿舍係屬國有公用財產，僅能由編制內人員及有眷屬之公職人員入住使用。(臺中榮總依法行政適法作為，無違背法令規定)。	●
7	圖書館	有，提供館內閱覽。	

項次	臺中榮總員工福利	承攬廠商之員工	差異
8	員工消費合作社	有，福利社提供生活日用品，配合年節提供代購熱門商品(如禮盒、糕餅等)服務；設置洗衣部、理髮部，提供衣物送洗、理髮服務。	
9	員工停車場	汽車停車場(北區第二停車場)：設置在精神科大樓對面，請攜員工識別證及行照至臺中榮總4號門旁歐特儀公司辦公室辦理北區第二停車場免費停車優惠。	
10	特約商店優惠	有、臺中榮總特約商店持識別証和員工同享優惠。	
11	院慶活動	鼓勵參加，院慶活動參與(和員工同享抽獎及餐盒)	
12	員工戒菸、體重控制、健康講座。	鼓勵參加	
13	免費搭乘接駁車	有，免費搭乘。	